

2018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人事登記 (申請新身分證) 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7B(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待換身分證 (target identity car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根據《規例》第 5(1)(a) 條製備的有效身分證——

(a)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

(b) 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

《規例》 (Regulations) 指《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換證中心 (replacement centre)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護理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 指——

(a) 領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 (b) 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
- (c) 附表 3 指明的院舍。

3. 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待換身分證持有人。

4. 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申請新身分證

在第 5、6 及 7 條的規限下，如某人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於附表 2 第 1 欄指明，該人須在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年份相對之處指明的限期 (**指明限期**) 內，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5. 若干公職人員的申請

- (1) 以下人士須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限期內，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 (a) 入境事務隊成員；
 - (b) 警務人員；及
 - (c) 職級為總勞工督察、高級勞工督察、一級勞工督察或二級勞工督察的公職人員。
- (2) 就第 4 條而言，指明限期就以下人士而言，包括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期間——

- (a) 行政長官；
- (b) 行政會議成員；
- (c) 立法會議員；及
- (d)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 (五) 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6. 獲陪同長者的申請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如——
 - (a) 某人在以下限期內，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 (i) 附表 2 第 2 欄就該人指明的限期；或
 - (ii) 如在上述限期內，該人不在香港——該人返回香港後的 30 日；及
 - (b) 該人陪同的另一人——
 - (i) 持有待換身分證，而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在 1954 年或之前；及
 - (ii) 在該中心申請新身分證，而該申請與 (a) 段所述的申請一併提出 (**同步申請**)，同步申請當作遵守第 4 條的規定而提出。
- (2) 與第 (1)(a) 款所述的申請一併提出的同步申請，不得超過 2 項，或登記主任在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大數目。

7. 護理院舍住客的申請

(1) 就護理院舍住客而言——

- (a) 如某處所當其時獲處長根據《規例》第 3B(2) 條，就該院舍指明為流動辦事處，則就第 4 條而言，換證中心包括該處所；及
- (b) 在 (a) 段所述的指明的有效期間，就第 4 條而言，指明限期包括該期間。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某人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保安局局長決定的某個日期 (**有關日期**) 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護理院舍住客，就該人而言——

- (a) 在自有關日期翌日起計的 2 個月內，就第 4 條而言，換證中心指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及
- (b) 就第 4 條而言，指明限期包括 (a) 段所述的期間。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以護理院舍職員身分居於有關護理院舍的人，並非該院舍的住客。

附表 1

[第 2 及 7 條]

換證中心及人事登記處辦事處

第 1 部

換證中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名稱	位置
1.	港島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 樓 200 號室
2.	東九龍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2 樓 1 號室及 3 號儲物室及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3 樓 1B 號室
3.	西九龍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旺角登打士街 56 號家樂坊 12 樓

《2018 年人事登記 (申請新身分證) 令》

2018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B4928

附表 1——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名稱	位置
4.	荃灣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荃灣德士古道 50 號東亞花園 2 樓 S201–S205、S211–S212 及 S216 號鋪
5.	沙田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沙田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一期地下 G26–G29 及 G32 號鋪及 1 樓 103、105–106、122–123 及 125 號鋪
6.	上水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上水龍琛路 48 號上水匯 7 樓
7.	屯門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屯門田景路 31 號良景邨良景廣場 L4 樓 L414B 號鋪
8.	元朗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元朗西菁街 23 號富達廣場地下 50 號鋪
9.	將軍澳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23 號帝景灣地下 20–26 號鋪

第 2 部

人事登記處辦事處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名稱	位置
1.	港島辦事處	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8 樓
2.	九龍辦事處	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3 樓
3.	觀塘辦事處	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2 樓 3 號室
4.	火炭辦事處	火炭樂景街 2-18 號銀禧薈 4 樓 405-407 號鋪
5.	元朗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 樓

附表 2

[第 4 及 6 條]

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

第 1 欄

第 2 欄

出生年份

指明限期

1968 或 196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1985 或 1986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3

[第 2 條]

院舍

仁濟護養院 (Yan Chai Nursing Home)

可愛忠實之家 (Home of Loving Faithfulness)

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 (Buddhist Li Chong Yuet Ming Nursing Home for the Elderly)

保良局黃竹坑安養院 (Po Leung Kuk Wong Chuk Hang Extended Care Home)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The Hong Kong Anti-Cancer Society Jockey Club Cancer Rehabilitation Centre)

香港聖公會護養院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Nursing Home)

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 (Pok Oi Hospital Tuen Mun Nursing Home)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Nursing Home)

賽馬會善寧之家 (Jockey Club Home for Hospice)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Holistic Care Centre)

靈實護養院 (Haven of Hope Nursing Home)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若干有效身分證持有人，即持有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 (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 的身分證 (**待換身分證**) 的人，在就其指明的限期內，在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換證中心**) 申請新身分證。

2. 本命令亦規定——

- (a) 如某人持有待換身分證，而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在 1954 年或之前，該人可在另一申請新身分證的人陪同及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在就該另一人指明的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及
- (b) 如指明護理院舍住客 (以職員身分居於該院舍者除外) 持有待換身分證，則可在換證中心以外的指明處所申請新身分證。